

<<司法精神医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精神医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588

10位ISBN编号：751183658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闵银龙

页数：314

字数：38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精神医学>>

内容概要

《司法精神医学》编著者闵银龙等。

《司法精神医学》内容提要：精神健康问题已经逐步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曾有人预言，21世纪人类将步入精神疾病时代。

2001年3月8日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书面回信给当时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布伦特兰博士时说：“精神疾患已经成为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国际社会对防治精神疾患甚为重视

。”在此背景下，我国也正在抓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常常需要依法提起对涉案人员的精神状态和法律能力进行司法精神医学评定

。在此过程中，司法人员需要掌握司法精神医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才能更好地完成这项事关基本人权和办案质量的重要任务。

本书涵盖了司法精神医学的基本概念、研究内容、司法精神医学鉴定项目、实施程序、精神症状学、精神疾病的伪装与识别、精神障碍者的监护与社区管理以及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器质性精神障碍、中毒性精神障碍、神经症、适应障碍、发育障碍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精神障碍的具体表现、涉案特征，以及法律能力评定要点。

本书为一部全面介绍司法精神医学相关知识的高等院校课程教材。

<<司法精神医学>>

作者简介

闵银龙，教授、主任法医师。

毕业于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专业、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生命科技与法律研究所所长。

从事《法医学》、《司法鉴定学》、《现场物证技术研究》等教学科研工作近三十年。

在《法学》、《法医学杂志》、《刑侦研究》、《犯罪研究》、《国际东西方医学优秀成果经典》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几十篇。

主编《司法鉴定》、《法医学》、《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副主编《新编法医学》、《犯罪研究新论》及参编多部专著与教材。

长期从事司法鉴定检案实践，累计检案二万余例。

兼任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上海法医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上海市法院咨询专家、中国司法鉴定杂志社副理事长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精神疾病发生原因

第三节 精神疾病鉴定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精神症状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精神状态检查

第三节 常见精神症状

第四节 常见精神症状综合征

本章附录：精神障碍者司法鉴定精神检查规范(SF / Z JD010400I—2011)

第三章 器质性精神障碍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颅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第三节 脑肿瘤所致精神障碍

第四节 脑血管病所致精神障碍

第五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第六节 散发性脑炎所致精神障碍

第七节 阿尔茨海默病

第四章 精神分裂症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病因及发病机制

第三节 临床表现

第四节 诊断与鉴别诊断

第五节 病程与预后

第六节 精神分裂症的预防、治疗和康复

第七节 精神分裂症的司法鉴定

第五章 情感性精神障碍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的医学基础

第三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第六章 应激相关障碍

第一节 社会心理应激

第二节 应激相关障碍

第七章 偏执性精神障碍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偏执狂

第三节 急性妄想发作

第四节 偏执型精神病

第五节 偏执型人格障碍

第八章 精神发育迟滞

第九章 人格障碍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人格障碍的病因

第三节 人格障碍的常见类型与表现

第四节 人格障碍的特征与诊断

<<司法精神医学>>

- 第五节 人格障碍的司法鉴定
- 第十章 性心理障碍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性心理障碍病因和发病机制
 - 第三节 性心理障碍的分类与表现
 - 第四节 性心理障碍的矫治和预防
 - 第五节 性心理障碍的司法鉴定
- 第十一章 神经症与癔症
 - 第一节 神经症
 - 第二节 癔症
 - 第三节 神经症与癔症的司法鉴定
- 第十二章 中毒性精神障碍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 第三节 其他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 第四节 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 第五节 中毒性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 第十三章 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民事诉讼行为能力评定
-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能力与其他法律能力评定
 -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第二节 其他法律能力评定
- 第十五章 其他精神疾病
 - 第一节 老年期痴呆与司法鉴定
 - 第二节 脑血管疾病所致精神障碍与司法鉴定
 - 第三节 颅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与司法鉴定
 - 第四节 巫术所致精神障碍与司法鉴定
 - 第五节 更年期精神障碍
- 第十六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 第三节 鉴定程序
 - 第四节 鉴定意见书的审查应用
- 第十七章 精神病的伪装与识别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伪装精神病的表现及特点
 - 第三节 伪装精神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 第十八章 精神病人的监护
 - 第一节 我国精神病人监护制度的现状
 - 第二节 精神病人监护的具体措施
- 第十九章 精神疾病的社区管理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精神疾病患者行为防范、救助及康复
-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附录二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 附录三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

<<司法精神医学>>

扩展阅读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目前的劳动教养管理所，一般有以下几种：（1）劳动教养管理所；（2）青少年教养所；（3）戒毒教养管理所；（4）女子教养管理所。

服教能力评定方法，原则上同于服刑能力评定，同样要鉴定被鉴定人的精神障碍类型和严重程度，以及精神异常活动对其理解处罚的性质、目的和意义的影响程度，从而确定被鉴定人是否具备承受劳动教养的能力。

六、作证能力 作证能力，是指任何公民自己看到或听到的真实情况，并能提供对案件有关系的证言的能力。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但是证人作证的前提是能够提供对查清案件事实有帮助的情况，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因生理上的缺陷，或者精神活动异常，或年幼无知，使他们对客观事物不能正确地辨别是非，或者不能正确对客观事实进行表达，以致不能准确地向司法机关提供对查清案件有意义的情况。

因此，为了确保证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这就是说，法律为证人的法律主体资格规定了严格标准。

七、性自我防卫能力 性自我防卫能力，是指被害人两性行为的社会意义、性质及其后果的理解能力。

评定精神疾病妇女的性自我防卫能力的主要目的是对进行性侵害犯患者的男子是否评定为“强奸罪”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1989年共同签署颁布，从1989年8月1日起施行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第22条第1款规定：“被鉴定人是女性，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在她的性不可侵犯权遭到侵害时，对自身所受的伤害或严重后果缺乏实质性理解能力的，为无自我防卫能力。”

为了保护精神障碍妇女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84年4月28日联合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指出：“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或痴呆者（程度严重的）而与发生性行为的，不管犯罪分子采取什么手段，都应以强奸罪论处。”

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在未发病期间发生性行为，妇女本人同意的不构成强奸罪。

八、精神损伤（一）概念 精神损伤指个体遭受外来物理、化学、生物等因素作用后，大脑功能活动发生紊乱，出现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方面的精神功能紊乱和缺失。

“精神损伤”是与“躯体损伤”相对应的名词。

精神损伤包括器质性精神损伤和功能性的精神损伤。

（二）鉴定依据 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的依据目前主要是《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我国目前尚没有专门的精神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编辑推荐

《司法精神医学》精神健康问题已经逐步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曾有人预言，21世纪人类将步入精神疾病时代。

2001年3月8日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书面回信给当时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布伦特兰博士时说：“精神疾患已经成为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国际社会对防治精神疾患甚为重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